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六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王天俊組長、賴文魁組長、鄧碧珍組長、廖美惠主任

缺席人員：傅孝維主任(請假)

壹、主席報告

一、有關 111 年 6 月 6 日(週一)高教深耕訪視委員建議，請職涯中心後續協助追蹤：

(一) 請突顯本校核心證照(法規證照)，請修正相關法規。

(二) 有關本校 18 間專業證照考場之證照，可規劃建議各系納入畢業門檻。

(三) 校外實習部份，請加強實習學生輔導老師之角色與企業留任率之分析，另外校境外實習之滿意度與平均薪資也請列入統計分析。

(四) 畢業流向調查與雇主滿意度結果之回饋與課程改善，也請分析與追蹤。

二、111 年 6 月 18 日(週六)畢業典禮當天會後參訪流程為機械系→研發處成果(方城 108)→方城巡禮。方城巡禮部份請引導學生會與畢業生來方城拍照，規劃如下：

(一) 紀念品與校史館物品擺設拍照，請課外組把 AEUST 擺設放置方城，供畢業生與來賓拍照。校史館物品部份待與秘書室確認後再確定擺放方式與位置。

(二) 董事長與貴賓到方城時，請學生從方城樓上拋下彩帶喝采。

三、111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第三組 王繼正、賴鍵元 15:00-17:00	第四組 吳憶蘭、陳銘樹 15:00-17:00	
03 月 24 日(四)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03 月 30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04 月 13 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04 月 27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第三組 王繼正、賴鍵元 15:00-17:00	第四組 吳憶蘭、陳銘樹 15:00-17:00	
05 月 18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已完成
06 月 08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06 月 22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7 月 06 日(三)	111 年度獎補助款期末稽核			

四、有關改名科大後教育部訪視基本資料表(各單位各委員會組織規章與全處法規)，目前已協助彙整全處法規，若有問題請於 111 年 7 月 4 日(週一)下班前繳交。

五、111 年 6 月 15 日(週三)上午 9 點 30 分於 teams 召開 110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敬請主管們準時與會。

六、111 年 6 月 30 日(週四)上午 9 時~11 時，透過 google meet 辦理線上「110 學年度學務輔導增能講座」，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劉若蘭執行長主講「新世代學生事務的挑戰與策略專題講座」，請學務處全體主管同仁共同參與，請提醒同仁參加。

七、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1 年 06 月 21 日(週二)上午 9 點 30 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決議：

(一) 第四款第四目之 7，請修改為「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二) 第四款第五目之 1 與 2，學習激勵金與自主學習生活補助的核發流程請再思考修正。

(三) 第五款第二目申請與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金額，請提供補助上限即可，刪除平均運輸票價等文字敘述。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 第三款申請資格，請修改為「以在校學生且實際出席競賽或發表者，為補助申請對象。並不包括指導老師」。
- (二) 第五款第一目「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編列預算，但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請修改成「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調整每學年度受補助之組數，如仍有不足部分得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或停止補助。」，並調整至第五目，其他項次請依序調整。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110 學年核心知能講座暑期補救措施因應疫情改以線上講座辦理，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 111 年 5 月 20 日(五)110 學年度第十次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會議主席指示，110 學年核心知能講座暑期補救措施因應疫情改以遠距方式彈性辦理，並請提案至學務會議備查。
- (二) 辦理時間：111 年 6 月 27 日(一)至 6 月 30 日(四)，每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二、案由：修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如附件一(p.5-8)，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職護提供勞動部回覆「因學校衛生相關法規已明定健康檢查與後續管理事宜，所有勞僱型工讀生(學生兼具勞工身分)，除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外，即得免再行一般體格檢查。」評估本校無特別危害作業項目，因此本校工讀生皆不須檢驗此三項抽血項目。
- (二) 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四)召開遴選 111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醫院會議指示新生健康檢查之項目刪除血糖、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3 項抽血項目，因這兩年實施新生體檢過程中，學生常因空腹導致低血糖、暈針等不適，且可以降低體檢費用。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 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 檢查基準表」制訂。	第三條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 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 檢查基準表」制訂外，另加血糖、 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	1. 新生健康檢查之項目依 據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 遴選 111 學年新生健康 檢查醫院會議指示刪除 血糖、三酸甘油脂、高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醇。	度脂蛋白膽固醇3項，以便利學生健康檢查可進食減少空腹不適、降低暈針，納入本校法規規範。 2. 依據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提供勞動部回覆，學校衛生相關法規已明定健康檢查與後續管理事宜，勞僱型工讀生(學生兼具勞工身分)，除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外，(本校無特別危害作業)，即得免再行一般體格檢查。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15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5-8)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修正前)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 三、本校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外，另加血糖、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 四、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說明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 五、新生入學應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 六、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報備，依規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 七、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 八、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體育衛生保健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九、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十、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修正後)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O.O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校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 三、本校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
- 四、健康檢查通知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說明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 五、新生入學應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包括：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特別是罹患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疾病者。
- 六、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辦「學生健康檢查」，入學新生應於安排體檢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學生自付。因故無法完成檢查者，需向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報備，依規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合格醫院檢查。
- 七、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項目規定。
- 八、新生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該生及其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體育衛生保健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七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九、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十、體育衛生保健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紀錄並建檔、統計，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